

「創天下」創新創意實作競賽簡章

一、活動主旨

為落實創新創業教育向下扎根，激發大專院校學生創新思考及實作能力，舉辦「創天下」創新創意實作競賽，活化校園中創意因子，共同激盪出創新價值與創意火花，將創意轉化成創新產品帶動創業風氣。

二、競賽時程

賽程	時間
報名截止日	即日起至 107 年 5 月 21 日（一）下午 5 點止
競賽入圍公告	107 年 6 月 1 日（五）下午 5 點前
決賽繳交資料截止日	107 年 6 月 6 日（三）下午 5 點前
展覽位置公告	107 年 6 月 8 日（五）下午 5 點前
決賽時間	107 年 6 月 13 日（三）早上 8 點至下午 5 點

三、競賽地點：中原大學維澈樓 2 樓宗倬章紀念廳。

四、競賽類別

- (一) 智慧生活應用類：藉由創意解決日常生活之不便性，提高生活效能。
- (二) 文化創意設計類：藉由文化創意提升生活美學與品質，提升設計產業之發展。
- (三) 科技資訊創新類：各領域科技研發之成果，包含軟/硬體物聯網之技術構想。
- (四) 社會創新服務類：發掘社會議題，提出社會創新服務方案。

五、報名方式

(一) 報名資格：

1. 全台大專院校學生，每組人數上限 2~5 人，歡迎跨校組隊。
2. 尚未成立公司之學生團隊。
3. 團隊可依需求邀請 1 位指導老師，指導老師可跨隊指導，此不列入報名必備資格。
4. 同一作品只能選擇單一類別參賽，不得重覆參賽。

(二) 收件時間：即日起至 107 年 5 月 21 日(一)下午 5 點止，逾時不予受理；若缺件則視為不符合報名資格，不再另行通知。

(三) 繳交資料：

1. 報名繳交資料：請將所有報名資料存為一個壓縮檔(檔名請為競賽類別-團隊名稱)寄至各類別報名信箱。

- (1) 報名表 WORD 檔(如附件 1)。
- (2) 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同意書 PDF 檔(如附件 2)。
- (3) 申請表 WORD 檔(如附件 3)。

2. 競賽入圍繳交資料：

- (1) 智慧生活應用類、文化創意設計類與科技資訊創新類入圍團隊請於 107 年 6 月 6 日（三）下午 5 點前，繳交海報 PDF 檔(如附件 4，檔名請為競賽類別-團隊名稱)至 cygc@cycu.edu.tw，逾時不予受理。

(2) 社會創新服務類入圍團隊請於 107 年 6 月 6 日 (三) 下午 5 點前，繳交以下

資料至收件信箱(檔名請為競賽類別-團隊名稱)，逾時不予受理。

甲、海報 PDF 檔(如附件 4)請寄至 cygc@cycu.edu.tw。

乙、競賽簡報電子檔請寄至 pu11130@gm.pu.edu.tw。

(四) 報名信箱與聯絡方式：

競賽類別	辦理單位	報名信箱	聯絡電話
智慧生活應用類	中原大學	cygc@cycu.edu.tw	03-2651823
文化創意設計類			
科技資訊創新類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max@nkfust.edu.tw	07-6011000#8201
社會創新服務類	靜宜大學	pu11130@gm.pu.edu.tw	04-26328001#11821

六、評審流程：

(一) 書面審查：由業界專家進行審查，每類晉級上限為 20 組。

項目	百分比	說明
創新性	35%	參賽作品是否具有創新性與獨創性，且不易模仿。
可行性	45%	參賽作品是否已真正可執行。
市場潛力	20%	評估其市場機會、競爭優勢、預期效益及發展潛力。

(二) 決賽：由業界專家擔任評審委員。

項目	百分比	說明
創新性	35%	參賽作品是否具有創新性與獨創性，且不易模仿。
可行性	35%	參賽作品是否已真正可執行。
市場潛力	15%	評估其市場機會、競爭優勢、預期效益及發展潛力。
貢獻性	10%	對於社會及生活的改善之貢獻價值。
海報設計	5%	海報整體規劃設計及創意。

七、競賽獎勵

(一) 書審獎勵：競賽入圍隊伍及指導老師，皆獲得獎狀一只。

(二) 決賽獎勵：競賽入圍隊伍及指導老師，皆獲得獎金與獎盃一座。

名次(各類組)	獎金
第一名	NT\$30,000 元
第二名	NT\$20,000 元
第三名	NT\$10,000 元
佳作 2 名	NT\$5,000 元

(三) 輔導機會：

1. 入圍團隊享有諮詢機會，協助競賽作品商業化。

2. 優勝團隊皆獲得三個月業師輔導機會與輔導資源，協助團隊創業成功。

八、 注意事項：

- (一) 得獎作品如有仿冒、抄襲、拷貝或侵權行為，經查證屬實，一律取消資格，獎位遞補；已領取獎項者，主辦單位將追回原獎金、獎狀，其違反智慧財產相關法令部分由當事人自行負責，概與主辦單位無關。
- (二) 不得以未經主辦單位檢核之內容參賽，經查證屬實，一律取消資格，獎位遞補；已領取獎項者，主辦單位將追回原獎金、獎狀。
- (三) 參賽者需同意提供參賽之作品海報及相關影像將無償授權主辦單位透過任何媒體或於相關活動中進行出版、展覽、公開播送、公開傳輸、公開展示、公開發表等利用之行為，並擇適當位置標示參賽團隊名稱。
- (四) 參賽者應尊重評審委員的專業評議，對評審結果不得有異議。
- (五) 競賽獎金統一由團隊代表人代表領取，並依中原大學校內行政流程進行核發。領獎人需具有在臺銀行帳戶方可領獎。中獎獎金將依下列規則辦理預先所得稅扣繳：
 - 1. 領獎人為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或在中華民國境內有固定營業場所之營利事業，按給付全額扣取百分之十。
 - 2. 領獎人非為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或在中華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之營利事業，按給付全額扣取百分之二十。
- (六) 凡參賽者即視同承認簡章之各項規定，如有未盡事宜，主辦單位得隨時增訂之。
- (七) 相關資訊請參考以下網路媒體：
 - 1. 中原大學創新創業發展中心資訊網(<http://ceo.cycu.edu.tw/>)。
 - 2. 中原大學創新創業發展中心 Line 生活圈(帳號:@pgu3467i)。
 - 3. 靜宜大學創新育成中心臉書(<https://goo.gl/JsD4Za>)。
 - 4.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創新創業教育中心資訊網(<http://www.filab.nkfust.edu.tw>)。

九、 辦理單位：

指導單位：教育部

主辦單位：中原大學創新創業發展中心、靜宜大學創新育成中心

協辦單位：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創新創業教育中心